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朱宗武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巷0號

代 理 人 洪國欽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、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時住所位於高雄市鳥松區，並未住居於本院轄區，此有聲請人戶籍謄本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本院非聲請人債務清理事件之管轄法院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